



## 109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13:30 分

地 點：TEAMS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雲來書院籌備處山長、海雲書院籌備處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雲來書院籌備處辦公室施怡廷主任、海雲書院籌備處辦公室陳志賢主任、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紀 錄 人：鄭嘉琦

## 壹、主席報告：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刪除。 3.第 3 條第一項修改為第二項，第一、二句「三、為讓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低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各學院及通委會」修改為「前項」並新增「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第五句「各學院及通委會自行調整」修改為「秘書室協調」。 4.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句「三十一」修改為「十五」。	已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9 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辦法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創稿文號 1101400111 號發布施行。
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及香港境外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香港境外碩士班第二點的第二、三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若採分期，」修改為「分期繳納」。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4956 號函准予備查。
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網頁。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52 條第二項第三句刪除「教務處」。 3.第 77-1 條條文內文全部改寫。	擬提送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討論。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二條第一項新增第七款「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	擬提送6月23日校務會議討論。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6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擬提送6月23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5 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微學分課程列入鐘點費計算應該是個趨勢，未來在規畫如何抵免基本授課鐘點方案時，應整體考量如何以研究、服務、微學分、跨領域學分等進行抵免，請教務處持續研究。	簽請校長同意公告中。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簽核中。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2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簽核中。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1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處	2021-06-30	已於5月27日再次與教務處、圖資處召開線上協調會，完成介面整合之規劃。近期將邀請提出建議之教師一同確認，確保調整後之介面能符合使用者之需求與期望。	70	建議持續列管

2	109 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11006001	請承辦單位盡快完成本校的校園霸凌防治規定修頒作業	學生事務處	2021-12-31	學務處已完成本校霸凌防治作業法規制定，現依本校立法作業程序辦理中，預定送110學年學務會議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	30	建議持續列管
---	----------------------------------	--------------------------	-------	------------	---	----	--------

##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學生事務處</b>			
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110 年 4 月	明訂校園安全輪值補助之依據。	經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已依法制作業規定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網頁。

###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8 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至 109-8 行政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至 109-8 行政會議討論。
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討論提案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網頁公告，且由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來文通知核定通過。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已於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中提案討論。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 年 12 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	刻正檢討歷年學生攻讀需花多少畢業學期數，並綜合考量與疫情關係之相關性，做綜合考量，俟評估完成後再續行法規修正程序。

		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b>招生事務處</b>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擬中。
<b>秘書室</b>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已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b>學生事務處</b>			
(109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經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已提送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	110年1月	依大學法規範學生入會事項提出修正。	經110年1月19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3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74號函核定後，於110年5月20日簽請校長同意公告施行並更新網頁。
<b>總務處</b>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0年6月	為妥善管理本校各公共場域使其充分發揮功能並便利校內外各單位、團體或個人於本校場地舉辦各項學術討論、演講及其相關活動修改辦法第7、10條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已於110年5月26日線上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辦法規定，已於總務會議審議前，先簽報校長同意後公告十日以上，將於110年6月15日報行政會議審議。
<b>圖書暨資訊處</b>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110年6月	期刊經費應含括紙本與電子版本。	已提送110年5月5日109-2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公告施行。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修正為學務長、招生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10年6月	學生事務長修正為學務長。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110年6月	心理輔導組、生活事務組修正為諮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之組織將再修正，待修正後再行修改法規。

###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年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	擬提案至 109-9 行政會議討論。
<b>圖書暨資訊處</b>			
圖書館紙本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110年6月	因應期刊經費變革，各系所訂購刊數減少，考量採購原則依排名順序辦理，已無限定核心期刊之必要。	已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2 圖書暨資訊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公告廢止。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11 頁\)](#)

###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5 日第八次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外文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將不影響目前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以院為核心」人文學院碩士班設置暨外文系碩士班停招之外文系系級師生說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完成。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第八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歷史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將不影響目前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原歷史學系碩士班之課程，仍依照課程架構開課，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

三、依照教育部法規，各位同學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系所仍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但在 112 學年度後招生、教學等相關事宜將由人文學院規劃與負責。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學校擬於 112 學年度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作業，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本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學生既有權益。

三、依照教育部的法規，各位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的系所仍是入學時的「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在 112 學年度後，由人文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碩士在職專班因近幾年招生及入學就讀狀況不佳，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若申請案通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將停止招生，此項調整並不影響目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 109-6 主管會報及本院 109-6 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 112 學年度申請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30 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

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A01-009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45 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預告廢止，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2 日第十次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2 日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6 日第十二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6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在同年 5 月 10 日於學系網頁公告。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傳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3 日第十次傳播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傳播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傳播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3 日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第十二次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29 日第六次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若申請案通過，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三、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系碩士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2 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原有各學系碩士班招生。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2 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A07-406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55 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5 日第二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7 教評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61 頁)

說明：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提案十六](#)

####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47 頁)

說明：關於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依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審議意見做相關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該辦法於本次會議提案收件截止前，尚未經教務會議審議，而該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及報教育部備查，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 [臨提一](#)

#### 柒、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校研辦、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5 日起決定將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14 日，校長於 5 月 27 日召集主管研議，決定將遠距教學延長至學期末，保護同學健康與安全。
- (二) 遠距教學持續至本學期結束，任課教師務必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線上到課狀況，期末測驗請授課老師規劃多元評量方式處理，請導師多關心學生狀況，並輔導學生學習及到課情形。
- (三) 畢業典禮取消辦理，畢業流程線上化，畢業證書會以郵寄方式寄達學生家裡，為盡量減少學生移動增加染疫風險，若有各種文件申請也一律由學校免費寄送。
- (四) 今年應疫情取消畢業典禮，學生難免覺得遺憾及失落，經與畢聯會討論後，擬製作畢業紀念衫做為畢業紀念，獲校長及校方支持，擬與畢業證書一起寄送。
- (五) POP RADIO 及人間福報採訪校長。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109-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十六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03/02	OKR 目標導向教師評鑑	管理系劉三錡教授/副校長、蔡明達教授/總務長	17	4.8
03/03	手機、學習單與大班教學實踐經驗的分享及教學實務與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分享	傳播系張煜麟教授/資應系羅榮華教授、未樂系陳碩菲教授、資應系許惠美教授	22	5
03/11	OKR 目標導向教師評鑑	管理系劉三錡教授/副校長、蔡明達教授/總務長	28	4.5
03/17	如果校園有一座新冰箱-集思廣益解決師生用餐問題	管理系蔡明達教授/總務長、心理學系林烘煜教授	18	4.7
03/24	資料視覺化	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洪暉鈞教授	17	4.6
03/31	學習無限制-遠距教學軟體 Teams (與 TA 培訓合辦)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	5	5
04/07	聲音表達與新媒體教學課程解說	傳播學系宋修聖教授	19	4.75
04/14	遊戲化設計與教學桌遊導入課堂之經驗分享	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陳志洪教授	19	4.7
04/21	心智圖應用-XMind 軟體 (與 TA 培訓合辦)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數位學習中心王玠瑛副主任	6	5

04/28	你所不知道的梵諦岡	傳播學系戴瑞明榮譽教授	26	4.88
05/12	設計思考你的跨領域課程	台北醫學大學一般通識組邱佳慧教授	因講師臨時有要務，改期到 110-1 辦理。	
05/19	遠距同步教學策略工作坊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公司亞太區顧問胡志銘老師	29	4.89
05/26	VR 技術與教學應用	資訊應用學系呂卓勳教授	因為內容涉及實作，改期到 110-1 辦理。	
06/16	應用體驗式探究鷹架教學於森林資源解說牌誌規劃與設計之研究（108 教育部績優計畫）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周鴻騰教授	採 YouTube 直播。	
06/23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研習營：DocuSky 實作課程：詞彙標記與視覺化	科技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曹德啟兼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因為內容涉及實作，改期到 110-1 辦理。	
06/28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學實踐成效評量工作坊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育研究所巫博瀚老師	採線上辦理。	
06/30	系所暨通識評鑑工作坊三：評鑑撰寫 Q&A 工作坊	東吳大學前副校長林錦川教授	採線上辦理。	
合計			206	4.8

2.109-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50 位，辦理時程如下。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備註
1	雲水雅會「OKR 目標導向教師評鑑」說明會（兩場擇一參加）	3 月 02 日（二）12:30~14:30 3 月 11 日（四）12:30~14:30	已完成
2	系提供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3 月 19 日前	已完成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已完成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已完成
5	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 月 12 日至 6 月 10 日（共 9 週）	執行中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 月 15 日（二）12:10（第 17 週）	

3.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回業務報告](#)

NO.	作業內容	時程	備註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 31 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14 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15 日前	執行中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1 月底前完成	
5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4.109-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末 110 年	備註
學生填答	6 月 07 日至 7 月 18 日	
教師回覆	7 月 19 日至 8 月 01 日	

主管審核	8月02日至8月15日	
學生瀏覽	8月16日起	

5.109-2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備註
徵件／截稿	4月16日至5月30日	1.數位化教材補助，共計13筆申請案。 2.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共計22筆申請案。
審查階段	5月31日至6月15日	兩案之申請案各交由四位校內審查委員審查中。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6月21日	
通知申請教師結果	6月底	
執行期程	7月至11月30日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補助系所「自主學習活動週」「自主系所特色成果展」：

[回業務報告](#)

補助名稱	補助情形
系所「自主學習活動週」	學習週活動擬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補助各系4萬元之獎助金。 1.4月16日截止收件，本學年度共14系申請。 2.於4月25日完成審查
系所「自主系所特色成果展」	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於校外辦理者補助4萬元，校內辦理者補助1萬元。 1.截止日期為110年10月29日，截至6月3日共7系申請。並採隨到隨審方式審查。

2.自主學習社群補助：企劃書申請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截止；通過後於兩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單據，繳交截止日為11/30(二)。每組最高補助4千元，申請人一學期限申請一次，截至6月3日共15組申請。

補助名稱	培養能力	補助項目
出版創作刊物	培養編輯排版、統合彙整、資料轉譯等	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的印刷費用，如校刊、小說新詩集、原創漫畫、攝影集等等。
活動展覽舉辦	領導組織力、活動規劃能力、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等	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各項成果展、產品展售會、畫展等等。
講座課程開課	對主題掌握、課程規劃安排、時間邏輯規劃等	鼓勵學生邀請講師，辦理課程、工作坊及講座。
其他類型補助	跨域與自主能力	除以上三項之申請內容者，如規劃一場文化之旅、進行一場自主讀書會、創立自身的文創商品、跨域自主學習等等。

3.競賽補助：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筆記競賽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舉辦「筆記」競賽，以培養學生基礎能力。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05月21日(五)。截至5月21日收件10案。

4.支持激勵補助與獎勵

[回業務報告](#)

活動名稱	內容與申請狀況	連結與QRcode
------	---------	-----------

1.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	參加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之國際、全國或區域競賽，經審查通過，每一競賽之獎勵依等級與名次可獲 1,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獎勵，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 06 月 11 日（五）。截至 6 月 3 日收件 4 案。	電子檔上傳  <a href="https://forms.gle/zYZuiC5byeWbqWN89">https://forms.gle/zYZuiC5byeWbqWN89</a>
2.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期間參與跨域、自主學習為目的之校外課程，經審核通過，每人最高補助 8,000 元，紙本與電子檔收件截止至 06 月 11 日（五）。6 月 3 日收件 3 案。	

5.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回業務報告](#)

- (1) 111 年度系所暨通識評鑑實地訪視時間已彙整完畢，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六）、5 月 24 日（二）及 5 月 26 日（四）辦理。各院系及學制辦理日期如下表：

所屬學院	科、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制	學、碩、博學制實地評鑑時間	碩士在職專班實地評鑑時間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1/5/24（二）	111/5/21（六）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111/5/26（四）	/	
	公共事務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5/21（六）
	心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5/26（四）	111/5/21（六）	
	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佛學院	佛教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111/5/24（二）	/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學士班	院：111/5/24（二） 系：111/5/26（四）	/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學士班		/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		/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111/5/26（四）	/	
	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資訊應用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1/5/21（六）	
	通識教育委員會		111/5/26（四）	/	

- (2) 6 月 30 日辦理之系所評鑑第三場工作坊將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主題：構面內涵與指標之「詞意解析」實務案例 Q&A。此次工作坊邀請東吳大學

前副校長林錦川教授針對師長們在撰寫評鑑報告過程中遇到的疑惑與問題，進行解答，歡迎各院長、系主任、師長及秘書踴躍報名出席。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補助/獎勵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證照獎勵：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生涯中心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 109-2 證照獎勵申請。

A. 申請對象：佛光大學在校生。

B. 證照取得區間：109 年 7 月 1 日~110 年 5 月 31 日間。

C. 申請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110 年 5 月 31 日。

D. 目前已收取 115 件（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佛光藍鵲·社會關懷：從「被協助學習」、「陪伴自學」，到蛻變為「用專業溫暖社會」以「三師攜手全面輔導」為宗旨，提出 12 項獎勵助學金，讓經濟弱勢之學生（稱為小藍鵲）得以安心就學。另外，規劃一系列講座課程等活動，輔導小藍鵲減輕弱勢學生學習壓力，強化其職場競爭力，並真正提升弱勢學生的跨域能力。

(1) 109-2 學年度申請小藍鵲計畫審核通過人數為：142 人。

[回業務報告](#)

(2) 12 項獎勵助學金列表如下，受理與審核單位為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獎勵助學金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元）	申請人數
學習津貼扶助	1. 當月份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 1 次。 2. 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 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1. 三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78 位。 2. 四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92 位。 3. 五月申請補助收件至 6/3（四），申請人數尚在統計中。
學伴支持補助	1. 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 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 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 1. 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2. 相同內容不得於校內重複申請。	擔任召集人每月 6,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1. 三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82 位。 2. 四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97 位。 3. 五月申請補助收件至 6/3（四），申請人數尚在統計中。
品學兼優獎勵	1. 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	1. 優秀拔尖申請通過人數：15 人。

	<p>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p> <p>註：</p> <p>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p> <p>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p> <p>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p> <p>5.名單將於 110/4/23（五）公告，並於 110/6/24（五）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p>	<p>潛力激發頒發獎金 10,000 元；</p> <p>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p>	<p>2.潛力激發申請通過人數：28 人。</p> <p>3.希望激進申請通過人數：17 人。</p>
學習進步鼓勵	<p>學生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 2 分以上（修課至少達 9 學分（含）以上；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p> <p>註：</p> <p>1.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p> <p>2.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3.依進步分數優先獎勵。</p> <p>4.名單將於 110/4/23（五）公告，並於 110/6/24（五）完成 1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p>	<p>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p>	<p>申請審核通過人數 2 位。</p>
扶助向上升學	<p>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碩博士班等，經由導師輔導並簽名。</p>	<p>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p>	<p>3 月-5 月統計申請人數：2 位。</p> <p>（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p>
職場體驗補助	<p>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p>	<p>每人參與 3 場獎勵 1,000 元；每人參與 6 場獎勵 2,000 元。</p>	<p>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p>
職涯課程獎勵	<p>學生參與職涯增能課程，並完成職涯學習。</p>	<p>每人獎勵 2,000 元。</p>	<p>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p>
業界實習扶助	<p>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p> <p>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p> <p>註：</p> <p>「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p>	<p>每人獎勵 12,500 元。</p>	<p>1.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p> <p>2.5 月申請審核通過人數 1 位。</p>
就業面試鼓勵	<p>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p>	<p>每人獎勵 1,000 元。</p>	<p>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p>

專業證照獎勵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 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	申請補助收件至 5/31（一），申請人數尚在統計中。
跨域學群補助	1.由 3 人（含）以上不同系所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 1.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2.相同內容不得於校內重複申請。	擔任召集人每月 6,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1.三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51 位。 2.四月份申請核發補助人數：62 位。 3.申請補助以達上限額滿。
跨域志工支持	由 3 人（含）以上不同系所組成，參與國內外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註： 1.非弱勢生小藍鵲，但不得領取跨域志工支持獎助學金。 2.至少服務學習 20 小時（含）以上。	每人獎勵 6,000 元。	目前持續開放給學生申請，截止至 7/16（五）。

3.永續關懷・共享豐華：透過各種活動，凝聚校友力量，強化校友對學校的認同及支持，並永遠以身為佛光人為榮。

(1) 辦理校友關懷服務-佛光人物誌採訪：

[回業務報告](#)

日期	特色人物	公告連結	掃描連結
109.06	人生不照劇本走-佛系男孩的運動行銷夢（佛教學系李品泰校友）	<a href="https://reurl.cc/j88yWM">https://reurl.cc/j88yWM</a>	

110.01.18	跨域創業不孤單-釧南雁，從護理師到經營地方深度體驗的「心理」之路（心理學系釧南雁校友）	<a href="https://reurl.cc/Enn66m">https://reurl.cc/Enn66m</a>	
110.06.02	賣菜团子到政壇大將—江聰淵的人生轉運站（公共學務學系江聰淵校友）	<a href="https://reurl.cc/4aadLL">https://reurl.cc/4aadLL</a>	
	（楊朝祥校長）		

(2) 辦理校友關懷服務-傑出校友採訪：

[回業務報告](#)

類別	日期	傑出校友	公告連結	掃描連結
2020 第1 屆傑 出校 友	110.06.02	專訪佛光大學第 1 屆傑出校友林聰賢：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林聰賢的人生閱歷誌	<a href="https://reurl.cc/oggR3v">https://reurl.cc/oggR3v</a>	
	110.06.02	專訪佛光大學第 1 屆傑出校友林聖智：為夢啟航-我有一個明星廚師夢	<a href="https://reurl.cc/5rrvyV">https://reurl.cc/5rrvyV</a>	
	110.06.02	專訪佛光大學第 1 屆傑出校友施智文：為學生搭一座舞台-與孩子共同成長的大孩子	<a href="https://reurl.cc/O00MKv">https://reurl.cc/O00MKv</a>	
	110.06.02	專訪佛光大學第 1 屆傑出校友胡素華：遇見人生更美的風景-與佛結緣，再牽文學夢	<a href="https://reurl.cc/0jjvrx">https://reurl.cc/0jjvrx</a>	
		專訪佛光大學第 1 屆傑出校友蕭宗義：多元發展的工作達人—在職場生活上如魚得水的蕭宗義學長		

(3) 辦理佛光大學「校友名人堂」講座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及講者	人次	滿意度
05 月 12 日	13:00-15:00	校友名人堂系列講座 1：林聖智校友 講題：誰說興趣不能當飯吃 場地：佛光大學德香樓 B104	46	4.8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 因應疫情嚴峻，本學期畢業離校改為線上申請、畢業證書改以掛號郵寄方式處理，並自 6 月 16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畢業離校；研究生之紙本論文繳交亦改由學生郵寄至教務處統一收取。  
[回業務報告](#)
- 防疫不停學，110 年暑期先修營改為線上課程，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36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完成線上課程，並通過審核者，於入學後可抵認通識生涯教育課群 2 學分。招收名額為 300 人（Teams 一間教室最大容量），所有線上課程免費。
- 因應疫情發展，關於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相關措施如下：
  - 本學期原訂進行之碩、博士論文口試得採視訊方式辦理延長至本學期末。
  - 口試採視訊辦理時，由系所負責安排專人或學生全程錄音、錄影，檔案保留系上存查；若以實體會議進行口試，須符合室內 5 人以下、全程佩戴口罩及會場社交距離至少 1.5 公尺之防疫規定。
  - 口試以視訊進行仍須繳交紙本口試評分表、審定書、成績報告單等表件，由口試委員各自親簽後得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供系所，再由系所加

蓋系戳正章，以資證明成績為正本。

[回業務報告](#)

(五)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6 月 4 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總計畫管考	2,312,909	84,000	0	613,856	697,856	1,615,053	30.17%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7,461,093	143,900	93,163	522,902	759,965	6,701,128	10.19%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10,692,876	570,601	724,873	1,804,235	3,099,709	7,593,167	28.99%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202,885	296,200	206,126	479,975	982,301	4,220,584	18.88%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1,010,000	0	0	22,596	22,596	987,404	2.24%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4,354,961	0	84,673	466,025	550,698	3,804,263	12.65%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6,375,315	99,500	5,286	259,894	364,680	6,010,635	5.72%
合計	37,410,039	1,194,201	1,114,121	4,169,483	6,477,805	30,932,234	17.32%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校園安全：109-2 學期 1-15 週（統計至 110/06/03 止）共 29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1 件，分析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10	1	
疾病事件	7	1	
性平事件	3	3	
疑似自我傷害	3	2	
其他事件	6	4	
合計	29	11	

2.菸害防制：109-2 學期第 1 至 15 週（統計至 110/06/03 日止）共勸導違規吸菸 61 人次，系所統計如下表：

系所	第 1-15 週	系所	第 1-15 週
歷史系	1	管理系	4
蔬食系	2	公事系	7
未樂系	2	外文系	7
資應系	3	傳播系	9
心理系	3	經濟系	8
社工(會)系	3	產媒系	12
合計	61		

### 3.兵役業務

(1) 2月迄今，申請兵役緩徵人數 19 人、延後緩徵人數 6 人及緩徵原因消滅人數 16 人、儘後召集申請 2 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1 人，共計 44 人。

月份	申請緩徵人數	申請延長緩徵人數	緩徵原因消滅人數	申請儘召人數	儘召原因消滅人數	總計
二	7	4	6	0	0	17
三	5	2	1	0	0	8
四	3	0	8	2	1	14
五	4	0	1	0	0	5
總計	19	6	16	2	1	44

(2) 110/04/21 完成彙整並辦理具後備軍人身分學生「儘後召集」之申請作業。

### 4.校外賃居：

(1) 本學期教育部校外租賃補貼經費，全校申請人數計 15 人，補助申請金額總計\$113,400 元，已於 110/5/20 撥至各申請同學之帳戶。

(2) 原定於 110/05/19(三)下午 1230 時至 1440 時，舉辦之校外賃居生座談會，因疫情關係取消辦理。

####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例行會議：110/06/09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廳，舉辦「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蒐集達 30 個問卷回覆。(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搜集問題再錄製回覆影片。)

#### 2.社團幹部培訓

[回業務報告](#)

(1) 輔導佛光大學翻譯社成立。

(2) 輔導學生社團核銷事宜，共輔導 18 案。

(3) 輔導學生社團幹部，輔導自治性組織、服務性、康樂性、學術文藝性、體育性及聯誼性社團，共 20 位社團幹部。

3.原住民文化教育：規劃原住民助學金線上服務時數，共計輔導 9 位原民生同學。

#### (三)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一級預防：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1) 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A.110/5/18 以電子郵件寄送防疫文宣予全校學生。

B.110/5/21 至各職員辦公室進行防疫暨 CRPD 宣導，共 44 人參與。

C.110/06/09 預計辦理「109-2 期末輔導股長培訓會議」。(停辦)。

(2) 導師業務

A.110/06/10 預計辦理「特殊個案座談會」。(停辦)。

B.110/06/16 預計採視訊方式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書院」。

(3) 會議辦理：110/6/17 預計採用視訊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 2.二級預防：個別諮商關懷

[回業務報告](#)

(1) 110/02/01-110/06/02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112 人次。

(2) 110/02/01-110/06/02 個別諮商，共 220 人次。

(3) 110/05/17-110/06/02 遠距期間電話諮詢或關懷共計 7 人次。

###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110/06/23 預計採用視訊會議辦理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性平教育校外實習宣導」。

(2) 110/06/30 預計採用視訊會議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4 資源教室

#### (1) 生活輔導活動

A.110/06/02 預計於雲起樓 110 教室辦理「櫻你而生」-成果發表會。(停辦)

B.110/06/16 預計於雲起樓 110 教室辦理「畢業生聯誼會」。(停辦)

(2) 課業輔導活動：110/06/09 預計於雲起樓 110 教室辦理「選課一點通」活動。(停辦)

(3) 職涯活動：110/06/10 預計於雲起樓 110 教室辦理「職涯發展-bike 變修理術」系列活動。(停辦)

(4) 會議辦理：110/06/17 預計採用視訊會議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體育活動與競賽

[回業務報告](#)

(1) 110 大專運動會於台南成功大學舉辦，基於防疫需求與疫情嚴峻，於 110/05/13 公告田徑項目展期舉辦，本校張恩同學報名田徑-鉛球項目，預計 9 月底完成比賽。

(2) 配合南向辦公室辦理 2021 佛光大學多元文化兒童夏令營。

(3) 2021 佛光盃國際大學邀請賽，基於防疫需求與疫情嚴峻，暫停辦理。

#### 2.衛生保健活動

##### (1) 健康促進活動。

A.110/06/09 CPR+AED 訓練。(疫情停辦)。

B.110/06/08-110/06/10 健康大學城活動。(疫情停辦)。

C.110/06/26-110/06/28 高級急救員研習營活動。(疫情停辦)。

D.110/06/29-110/07/01 急救教練研習營活動。(疫情停辦)。

#### 3.會議

(1) 110/05/28 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停辦)

(2) 110/06/15 召開膳食暨衛生委員會視訊會議。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1.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四) 12:30-16:30 及 6 月 25 日(五) 12:30-16:30 辦理線上「設計思考\*地方創生-跨域計劃養成工作坊」。

##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 1.完成 110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後續為資料產出檢核，至 6 月 11 日前函送檢核表報部。
- 2.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使用獎補助計畫各項資料，請各業管單位協助辦理，於 6 月 11 日前完成校內彙整，於 7 月 7 日前報部並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 3.109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 1.政府委託計畫案：本校與慧光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獲勞動部核定 4 個課程，上課地點分別為台北、台南、高雄等地方，預計 6 月下旬開課，前辦理招生中。  
[回業務報告](#)
- 2.碩士學分班：109-3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紅柴林專班開辦三個課程，分別為「作業管理專題」、「數量方法」、「行銷研究」等，已於 6 月 1 日開課，預計 8 月 30 結束。
- 3.學士學分班：109-3 社工師學分班開辦三個課程，分別為「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研究法」、「社會心理學」等，預計 6 月 12 日陸續開課。
- 4.推廣教育課程：本校與蘭陽指揮部合作辦理「全民英檢初級班」，因配合國防部預算，延至 8 月 3 日開課。

## (四) 創新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

- 1.政府委託計畫案：  
[回業務報告](#)
  - (1) 110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於 5/12 起因疫情暫停活動，原訂延至 6/8 目前已延後暫停至 6/28，因此共有 16 梯次必須延期，以目前疫情未明朗前活動均往後延，現已將可能的狀況重新規劃至 8 月或至 9 月起執行，待縣府這幾天的通知。
  -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四年計畫案，因疫情原訂延至 6/8，目前已延後暫停至 6/28，相關活動場次均全數暫停並延期舉辦，目前與社會處、相關社區及人員，進行後續時間的盤點。預計將延期至 8 月份。
- 2.深耕計畫 5-2 的部份，已進行前置規劃及相關連結，待疫情降溫時才能趕上逐項辦理。
- 3.«自我品牌產品導向產學計畫»補助申請案，目前已逐項進行期中檢核，預計在 6 月中旬將該申請案期中部份確認完畢，並提出後續試產的產品。
- 4.端午健康桌菜由蔬食系施老師製作，以自我品牌產品的部份成果試水温，校內推出 30 組限量供應。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110.04.27 (二) ~110.05.24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 (二) 110.05.01 (六) 華語中心執行 109-2 教育部深耕計畫四-華語跨國交流活動，辦理三峽祖師廟暨老街導覽與文化體驗交流活動，由三峽台北大學外語系副教授藍蕾領隊，包括佛光大學華語中心、國立台北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學生共同組成，總人數 66 名參加，主要學習目的是透過中英文導覽介紹三峽祖師廟與老街豐富的文化資產、體驗三峽在地藍染文化藝術 (DIY)、拓展巴拉圭同學與在地同學雙方情誼、進行台灣與巴拉圭雙方文化經驗交流等。 回業務報告
- (三) 110.05.03 (一) 發函辦理僑委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獎學金提名 (名額 1 位) 予僑委會審查，與主管及同仁討論後，提名心理學系四年級的葉家俊同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四) 110.05.05 (三) 辦理「僑生在地龜山島導覽巡禮」活動，僑生含港澳生共 30 位登繞龜山島。
- (五) 110.05.05 (三) 華語中心參加國家華語測驗委員會，外籍生程度測驗快篩說明線上會議，針對快篩程度調整、各校合作效益、契約內容等作詳細相關說明，鑒於華語中心目前成本考量暨實際外籍生收攝效益，暫不考量合作。
- (六) 110.05.05 (三) 華語中心向聖母醫院詢問新冠肺炎團體疫苗施打程序，並公告相關訊息供學生參考，已請華語班班代協助調查，目前華語中心擬以團體方式預約施打，總人數共計 24 名。
- (七) 110.05.07 (五) 臺師大僑先部之大學博覽會因疫情嚴峻而取消該活動，故辦理申請退報名費。
- (八) 110.05.14 (五) ~ 110.05.17 (一) 聯繫韓國釜山外國語大學校聯繫準備簽約姊妹校事宜，該校主動聯繫本校謝大寧國際長表達欲與本校聯繫簽約姊妹校並進一步進行相關學術合作，後續由國際中心與之接洽。
- (九) 110.05.17 (一) ~ 迄今協助蘭苑宿舍 27 名巴拉圭籍臺獎生辦理線上施測網路硬軟體設備處理，包括提供：筆電借用、防疫物資口罩酒精、網路線、購買 WIFI 路由器、至蘭苑宿舍地下一樓安裝高頻率無限網路基地台、至學生房間設定網路等。建立表單調查外籍生於蘭苑寢室內進行線上華語課程所面臨之問題，並針對讀書室、健身房等公共空間之關閉與群聚隱憂問題，向學生代表說明，並轉達巴拉圭學生周知。
- (十) 110.05.18 (二) 協助大通證快逾期之陸生聯繫下學期註冊事宜。
- (十一) 110.05.18 (二) 協助交換生住宿及退費需求與學務處聯繫；製作防疫海報，提醒境外生請勿離開宜蘭市、礁溪鄉。勤洗手、隨時戴口罩、外帶用餐，保持社交距離。並公告於佛光大學國際處社群媒體；協助僑生後續申請宿舍事宜；處理西來大學、龍谷大學交換生資料補件事宜。 回業務報告
- (十二) 110.05.19 (三) 原辦理「境外生巧克力盆栽 DIY 活動」因疫情警戒升級，故取消該活動，改辦理「地瓜巧克力盆栽 DIY 義賣活動」，並以義賣收入新台幣 1,160 元上繳佛光大學。
- (十三) 110.05.20 (四) 由學校代為轉撥受理捐贈獎學金予獲獎之 3 位同學，並免備文寄發學生之感謝卡及印領清冊予僑委會承辦人。
- (十四) 110.05.20 (四) 聯繫移民署詢問陸生入台證延期事宜並開立陸生張印在學證明

書。

- (十五) 110.05.20 (四) 填報陸生聯招會 110 學年陸生逕讀博士班辦法及入學調查。
- (十六) 110.05.20 (四) 接獲謝院長來自台大傅老師一位外國學生入學需求，後續入學輔導事宜聯繫與接洽；日本龍谷大學來信，已修正四位申請學生資料；將 109-2 入學新生楊湘林跟鄭嘉欣居留證資料提供給教務處。練伽進跟葉志偉日前已提供，剩餘胡壽業後續追蹤中；與西來大學聯繫後，今日收到西來大學雙學位 109-1 學期學分費收據；通知日本、美國交換生、雙學位生，因應疫情升溫，請提前做好 110-1 學期選課準備，屆時出國後再於加退選期間退掉課程。
- (十七) 110.05.20 (四) 華語中心協助蘭苑宿舍翻譯英西語版本 1 式，防疫期間公共空間暫停開放。
- (十八) 110.05.19 (三) ~110.05.26 (三) 代人間福報聯繫西來大學、南天大學、光明大學採訪事宜並發送初步訪綱供參。 回業務報告
- (十九) 110.05.21 (五) ~110.05.24 (一) 系統大學辦公室發送佛光山校長論壇延期通知信函共 86 單位。
- (二十) 110.05.24 (一)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學海飛颺因疫情關係放棄出國研修之教育部結餘款，以及該計畫結案作業，備公文及結案附件、結餘款匯款證明予臺灣科技大學學海辦公室辦理核結。
- (廿一) 110.05.25 (二) 發函回覆教育部關於 109 學年度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變更選課課程學分數一事及提交超過總畢業學分 1/3 但未超過 1/2 之「遠距教學開設及品質確保作業說明」。
- (廿二) 110.05.26 (三) 聯繫日本龍谷大學姊妹校，確認學生如果無法出國前完成疫苗接種，能否在日本當地接種，尚等待姊妹校回覆；本處派員出席 109-10 招生委員會，本次 2021 秋季班外國學生共 24 位申請，含括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依教育部規定因疫情影響之故無法取得學歷驗證者最遲於入學當日提交驗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協助應屆畢業僑生蔡子琦開立繼續升學證明書以利該生於畢業後至今年九月碩士班開學前申請工作證。
- (廿三) 110.05.26 (三) 協助辦理華語中心 35 名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學生 110 年 3 ~4 月份健保費收納繳交作業，每生保險費 1,652 元，至郵局繳納健保局保費總金額為 57820 元；另外爰計畫辦理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 34 名學生畢業旅行收取之總款項 58,000 元已悉數退還給學生。
- (廿四) 110.05.26 (三) 協助華語中心 1 名越南籍全職學生辦理居留證展延、於境內轉換學位生之就學簽證程序，提交中心研習之相關佐證文件供申辦證件所需。
- (廿五) 110.05.26 (三) 陸生聯招會自今年開始陸生碩博士班招生資料審查改為全面線上作業，此次核定招生系所為佛教學系博士班及產媒系碩士班，故請相關學系提供線上審查委員名單調查表俾便彙整予陸生聯招會。 回業務報告
- (廿六) 110.05.27 (四) 華語中心協助蘭苑宿舍翻譯英西語版本 1 式，防疫期間請學生務必配合宿舍量測體溫、填寫旅遊史足跡等相關防疫公告。
- (廿七) 110.05.28 (五) 華語中心辦理 2021 華語暑期班課前教師會議，由中心余信賢主任主持，針對 50 名外籍生（國籍有：日本、美國、巴拉圭、緬甸、越南、印尼等）

即將到來的新學期做課前會議討論，暑期班起訖日期為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共計 12 週，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持續安排線上授課。

(廿八) 110.05.29 (六) ~ 110.05.30 (日) 由香港道場行政秘書覃可奕及已錄取 110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的黃文禧老師代表佛光大學國際處參加第 27 屆香港國際教育展。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進行本年電腦教室電腦、教師研究室電腦和 VR 研習與推廣教學用電腦採購。
2. 進行 SPSS 統計軟體採購作業。
3. 進行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清查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調查。
4. 彙整各單位成果與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作業。
5. 110 年 5 月 17 日辦理兩場「MS Teams 教育訓練」。
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7. 持續提供 MS Teams 諮詢服務。
8.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9.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0.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1. 109-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0.06.06](#))

[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10	12	<b>83.33%</b>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11	19	<b>57.89%</b>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4	<b>0%</b>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6	<b>0%</b>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1	<b>0%</b>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b>66.67%</b>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2	<b>58.33%</b>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b>0%</b>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3	27	<b>48.15%</b>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b>0%</b>
<b>小計：</b>	<b>45</b>	<b>93</b>	<b>48.39%</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5	7	<b>71.43%</b>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4	34	<b>70.05%</b>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4	7	<b>57.14%</b>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3	<b>33.33%</b>
傳播學系學士班	5	27	<b>18.52%</b>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8	<b>0%</b>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3	42	<b>7.14%</b>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3	<b>33.33%</b>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8	18	44.4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5	20%
<b>小計：</b>	<b>52</b>	<b>154</b>	<b>33.77%</b>
<b>佛教學院</b>	3	7	42.86%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1	81.81%
佛教學系碩士班	10	25	40%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8	37.50%
<b>小計：</b>	<b>25</b>	<b>51</b>	<b>49.02%</b>
<b>樂活產業學院</b>	6	10	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5	26.6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10	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0	5	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9	18	50%
<b>小計：</b>	<b>20</b>	<b>58</b>	<b>34.48%</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	15	66.6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5	7	71.43%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9	23	34.78%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6	93.75%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3	76.92%
<b>小計：</b>	<b>50</b>	<b>88</b>	<b>56.82%</b>
<b>管理學院</b>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0	21	47.6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管理學系學士班	10	18	55.56%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12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7	57.14%
<b>小計：</b>	<b>30</b>	<b>72</b>	<b>41.67%</b>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修改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列印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畢業證書文字。
- (2) 修改 110 學年度產媒系及佛教系招生考試成績理 web 系統：空白評分表、總成績表、正備取成績表。
- (3) 準備 110-1 學生選課初選篩選程式。
- (4)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校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欄位修改為條列式新增，最多 5 項，並修改委員端與教師端介面程式；教師自述未來一年與個人發

展目標相關之預期具體成效欄位修改成條列式新增，最多 5 項，並修改委員端與教師端介面程式；評審委員端填寫欄位設為限 1000 字內；修改評鑑委員編輯資料時，無法正常儲存問題。

[回業務報告](#)

- (5)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增加填報原因欄位。
- (6)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管理者端增加全部展開、全部收合按鈕；修改使用者輸入欄位字元如有逗號會被截斷問題；處理無法匯出 Excel 問題。
- (7) 配合廠商 API 程式調整，修改 Server 端取得 Zuvio 資料程式。
- (8) 新增各年度開課「教學內容/策略」轉檔程式，以供各單位報部統計之用。
- (9) 教學問卷系統開發工作：110 年上學期管理者題目設定及教師端開課題目選擇上線，以及畫面優化。
- (10) 應教務處需求停止單一簽入應辦未辦事項教師成績輸入提醒功能。
- (11) 修改學位考試成績報告表列印跨頁問題。
- (12) 新畢業流程系統開發工作：系統分析及資料表建置工作，程式撰寫：流程控制主檔維護模組，學生申請作業模組撰寫中。
- (13) 到缺課及口罩管理系統修改及使用權限設定。
- (14) 開發查詢起訖期間學系未點名課程資料統計分學制、點名率及未點名課程明細資料。
- (15) 1101 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端及審核端程式碼調整及上線使用。
- (16) 開發應辦未辦事項：檢查課程點名資料來源每日資料是否正確轉入。
- (17) 1101 選課前轉入課程資料因應開課單位需求進程式修改。

## 2.資料處理：

[回業務報告](#)

- (1) 協助招生事務處合併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錄取生名單資料及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完整資料。
- (2) 協助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新增學程英文名稱。
- (3) 處理 ZUVIO 資料轉入作業。
- (4) 1092 心理系教師量化摘要表資料更新。
- (5) 因應 zuvio 廠商無預期資料斷線需不定期進行未點名課程資料重新轉入及判讀。

## 3.其他：與招生處討論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新需求。

###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5/16~6/5 (借閱+續借) 流通人次 485 人，流通件數 1300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下表。(110 年 05/16~06/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8	44	146	1.2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88	36	140	0.74
佛教學系	184	47	199	1.08
資訊應用學系	301	14	34	0.11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66	40	78	0.47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95	18	29	0.1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92	30	70	0.36
管理學系	287	20	28	0.10
心理學系	233	28	73	0.31
傳播學系	358	35	78	0.2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25	27	38	0.17
公共事務學系	258	22	84	0.33
外國語文學系	201	30	43	0.2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69	9	18	0.07
應用經濟學系	216	16	19	0.09
宗教學研究所	33	3	8	0.24
樂活產業學院	34	0	0	0.00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0 人。

[回業務報告](#)

3.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5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4 件。

4.蒞館參訪共計 0 團，人數約 0 人。

5.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3 場，共計 13 人次。

6.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799 筆（總筆數 12,916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572,155 人次。

7.一樓通識沙龍區：佛教學系畢業展（5/7-5/21）、藍海區：產媒系學習成果展（5/22-8/31）。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十一、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廿一、雲水書院

廿二、林美書院

[回業務報告](#)

廿三、南向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使校內、校外各單位利用及查詢，此次納入系所專業教室，統整校內可供申請使用之場地及收費基準，因應實務現況進行檢討場地借用相關規定及調整相關場地費用，確保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爰擬具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辦法第 7、10 條之（附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第 8、9、11-14 條之內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 7-10 條，彙整並明定本校可借用之場地、時段及費用。
- 二、第 11 條，將免繳改為減收，並註明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金額為原則。
- 三、第 12 條，活動結束後需確實恢復原狀，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
- 四、第 13 條，借用場地需愛護場地及相關設備，若損壞需負責處理妥善或賠償。並視人身安全之需要逕自投保。
- 五、第 14 條，表明本校可停止場地借用，且不得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要求本校賠償。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確保<u>佛光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會議廳、學生宿舍等管理，特訂定<u>本校</u>「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為確保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會議廳、學生宿舍等管理，特訂定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 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u>學生事務處</u>（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來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借用申請。</p>	<p>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 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來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借用申請。</p>	<p>新增簡稱。</p>
<p>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p>	<p>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p>	<p>無修正。</p>

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 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 金。	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 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 金。	
第 4 條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 外，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 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 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 修復或賠償。	第 4 條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 外，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 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 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 修復或賠償。	無修正。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 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 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 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 物、飲料入內。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 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 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 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 物、飲料入內。	無修正。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 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 總務處營繕組會勘後，始得 架設。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 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 總務處營繕組會勘後，始得 架設。	無修正。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 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 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 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 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 件。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 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 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 畫之單位或個人將繳交場地 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 件一、附件二，假日借用場 地各時段則比照夜間收費標 準。	整合附件一二為 單一附件，並匡 列全校可供借用 之場地。
第 8 條 <u>借用場地</u> 請於活動前至 總務處事務組繳交保證金 （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 場地清潔維護費； <u>申借單位</u> <u>在</u> 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 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 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8 條 <u>申借本校一百人以上之 場地</u> ，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 事務組繳交保證金 <u>3,000 元</u> （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 場地清潔維護費；活動結束 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 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 退回保證金。	修改文字內容。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 以每 <u>四</u> 小時為一個時段，包 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 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 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 以每 <u>五</u> 小時為一個時段，包 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 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 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	1. 將原 5 小時為 一個時段調整 為 4 小時。 2. 超時加收該時 段清潔維護費

<p>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u>該時段</u>清潔維護費 <b>30%</b>。</p>	<p>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清潔維護費 <b>1,000 元</b>。</p>	<p>30%。</p>
<p>第 10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u>（至總務處網頁下載）</u>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p>	<p>第 10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u>一、附件二</u>。</p>	<p>1. 述明申請表位於何處下載。 2. 整合原附件一、二內容為單一附件。</p>
<p>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u>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u>，需借用校內各<u>式</u>場地時，<u>得</u>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u>減收</u>場地清潔維護費，<u>以不低於</u>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b>25%金額為原則</b>，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及相關費用。</p> <p>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p>	<p>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場地時，<u>可</u>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u>免繳</u>場地清潔維護費；<u>惟仍應繳交</u>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b>四分之一之水電費</b>，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 <b>3,000 元</b>及相關費用，<u>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u>，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u>借用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u>。</p>	<p>配合前面條文微調修改文字。將可免繳改為減收，並註明不得低於原收費標準 25%。</p>
<p><u>第 12 條 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u></p>		<p>為文意通順，從第 11 條獨立出來。</p>
<p><u>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u></p>		<p>需愛護場地及相關設備，若損壞需負責處理妥善或賠償。並視人身安全之需要逕自投保。</p>

<p><u>第 14 條</u>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p> <p><u>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u></p>		<p>表明本校遇特殊情況，可停止場地借用，且不得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要求本校賠償。</p>
<p>第 <u>15</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2</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序。</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05.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會議廳、學生宿舍等管理，特訂定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校內單位：
-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來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借用申請。
-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做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 第 4 條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總務處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 第 8 條 借用場地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場地清潔維護費；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
-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維護費 30%。
- 第 10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網頁下載）

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式場地時，得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減收場地清潔維護費，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金額為原則，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

第 12 條 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附件一佛光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編號	場地名稱	場地清潔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電費 6-8月 夏季 (每時段)	可容 納人 數	保證金 /次	管理單位	備註/特殊要求
1	普通教室	1,500	500	750	30 人 以下	2,250	總務處 事務組	30 人以下。
2	普通教室	2,500	750	1,125	31-50 人	3,750	總務處 事務組	31-50 人。
3	普通教室	4,000	1,000	1,500	51 人 以上	6,000	總務處 事務組	51 人以上。
4	A204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65	15,000	圖資處 網路暨 學習科 技組	A: 雲起樓。
5	A210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15,000	圖資處 網路暨 學習科 技組	
6	A213 情境教室	10,000	1,500	2,250	16	15,000	語文中心	
7	A406 研討室	5,000	1,500	2,250	40	7,500	總務處 事務組	
8	A402 研討室	1,500	500	750	20	2,250	總務處 事務組	
9	A301 多功能研討廳	10,000	2,000	3,000	120	1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	A320 會議室	4,000	1,000	1,500	20	6,000	人文學院	
11	A222 生物能量健康信息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15,000	未樂系	
12	A503 崇文館地	5,000	1,000	1,500		7,500	總務處 事務組	

	板教室							
13	雲起樓 中庭	10,000	2,000	3,000		1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4	書店川 堂	1,000	0	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15	便利店 川堂	1,000	0	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16	觀雲坪 露天講 學平台	5,000	500	750		7,500	總務處 事務組	
17	戶外表 演場	20,000	5,000	7,500		30,000	學務處 體育組	夜間收電費。
18	德香樓 102 語 文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15,000	外文系	
19	德香樓 103-1 企業模 擬室	10,000	2,000	3,000		15,000	管理系	
20	德香樓 104 國 際會議 廳	12,000	3,000	4,500	250	18,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1	德香樓 310 社 科院會 議室	4,000	1,000	1,500	20	6,000	社科院	
22	懷恩館 地下國 際會議 廳	20,000	4,500	6,750	350	3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23	懷恩館 一樓體 育區	30,000	8,000	12,000	一樓 座椅 1,100 座。 二樓 看台 851	45,000	學務處 體育組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 2. 移籃球架、運動器 材、鋪地墊另外計 價。 3. 器材設備費：電視牆 2 萬、音響 4 千。

					<u>座。</u>			
<u>24</u>	<u>懷恩館</u> <u>地下桌</u> <u>球室</u>	<u>4,500</u>	<u>500</u>	<u>750</u>	<u>60</u>	<u>6,750</u>	<u>通識中</u> <u>心</u>	
<u>25</u>	<u>樂活學</u> <u>院 202</u> <u>多功能</u> <u>技能教</u> <u>室</u>	<u>12,000</u>	<u>4,500</u>	<u>6,750</u>		<u>18,000</u>	<u>樂活學</u> <u>院</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2 人。</u> <u>2. 器材設備費：烤箱</u> <u>2,000 元。</u>
<u>26</u>	<u>香雲居</u> <u>003 廚</u> <u>藝教室</u>	<u>16,000</u>	<u>4,500</u>	<u>6,750</u>		<u>24,000</u>	<u>蔬食系</u>	<u>1. 如需使用瓦斯，費用</u> <u>另計每時段 500 元。</u> <u>2. 活動所需調味料請借</u> <u>用單位自行準備。</u> <u>3.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1 人。</u> <u>4. 器材設備費：烤箱</u> <u>2,000 元。</u>
<u>27</u>	<u>雲五館</u> <u>對奕廳</u>	<u>3,000</u>	<u>500</u>	<u>750</u>	<u>5</u>	<u>4,500</u>	<u>圍棋中</u> <u>心</u>	
<u>28</u>	<u>雲五館</u> <u>一樓通</u> <u>識沙龍</u> <u>區(含</u> <u>展示掛</u> <u>勾)</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15,000</u>	<u>圖資處</u> <u>圖書管</u> <u>理暨服</u> <u>務組</u>	
<u>29</u>	<u>雲五館</u> <u>一樓知</u> <u>性休憩</u> <u>吧</u>	<u>5,000</u>	<u>1,000</u>	<u>1,500</u>	<u>32</u>	<u>7,500</u>	<u>圖資處</u> <u>圖書管</u> <u>理暨服</u> <u>務組</u>	<u>廚房另計。</u>
<u>30</u>	<u>雲五館</u> <u>一樓大</u> <u>團體視</u> <u>聽室</u>	<u>5,000</u>	<u>1,500</u>	<u>2,250</u>	<u>33</u>	<u>7,500</u>	<u>圖資處</u> <u>圖書管</u> <u>理暨服</u> <u>務組</u>	
<u>31</u>	<u>雲五館</u> <u>二樓大</u> <u>團體視</u> <u>聽室</u>	<u>5,000</u>	<u>1,500</u>	<u>2,250</u>	<u>40</u>	<u>7,500</u>	<u>圖資處</u> <u>圖書管</u> <u>理暨服</u> <u>務組</u>	
<u>32</u>	<u>雲五館</u>	<u>1,500</u>	<u>500</u>	<u>750</u>	<u>6</u>	<u>2,250</u>	<u>圖資處</u>	

	<u>315-1 研討室</u>						<u>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3</u>	<u>雲五館 315-2 研討室</u>	<u>1,500</u>	<u>500</u>	<u>750</u>	<u>8</u>	<u>2,25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4</u>	<u>雲五館 416-1 研討室</u>	<u>1,500</u>	<u>500</u>	<u>750</u>	<u>7</u>	<u>2,25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5</u>	<u>雲五館 416-2 研討室</u>	<u>1,500</u>	<u>500</u>	<u>750</u>	<u>6</u>	<u>2,25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6</u>	<u>雲五館 510 研 討室</u>	<u>1,500</u>	<u>500</u>	<u>750</u>	<u>12</u>	<u>2,25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7</u>	<u>雲五館 512 會 議室</u>	<u>5,000</u>	<u>1,500</u>	<u>2,250</u>	<u>40</u>	<u>7,50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38</u>	<u>雲五館 一樓藍 海展覽 空 間 ( 北 側)</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80</u>	<u>15,000</u>	<u>圖資處 圖書管 理暨服 務組</u>	<u>設備另計。</u>
<u>39</u>	<u>創科院 009 模 型設計 工作室</u>	<u>6,000</u>	<u>2,000</u>	<u>3,000</u>	<u>30</u>	<u>9,000</u>	<u>產媒系</u>	<u>1. 未學習操作過本工作 室機器設備者，除非 有現場指導人員，否 則無法提供借用申 請。 2. U009 所有設備使用 4000 元/次。</u>
<u>40</u>	<u>創科院 013 模</u>	<u>4,000</u>	<u>2,000</u>	<u>3,000</u>	<u>40</u>	<u>6,000</u>	<u>產媒系</u>	

	<u>型設計 工作室</u>							
<u>41</u>	<u>創科院 014 模 型實習 室</u>	<u>6,000</u>	<u>2,000</u>	<u>3,000</u>	<u>35</u>	<u>9,000</u>	<u>產媒系</u>	<u>1. 未學習操作過本工作 室機器設備者，除非 有現場指導人員，否 則無法提供借用申 請。</u> <u>2. 大型烤箱(8000W)水 幕式噴漆座(3HP 抽 水馬達+7HP 排風機) 2000 元/次。</u> <u>3. 水磨室 200 元。</u>
<u>42</u>	<u>創科院 104 電 腦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50 人</u>	<u>15,000</u>	<u>創科院</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負 責場地控制、設備操 作及場地清潔。</u> <u>2. 器材設備費：投影機 1000 元、無線麥克風 500 元。</u>
<u>43</u>	<u>創科院 110 心 智歷程 實驗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30</u>	<u>15,000</u>	<u>心理系</u>	<u>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u>
<u>44</u>	<u>創科院 208 特 色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60</u>	<u>15,000</u>	<u>資應系</u>	
<u>45</u>	<u>創科院 210 特 色教室 (VR展 示)</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15,000</u>	<u>資應系</u>	<u>設備另計。</u>
<u>46</u>	<u>創科院 214 電 腦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40</u>	<u>15,000</u>	<u>資應系</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u> <u>2. 器材設備費：投影機 1000 元、無線麥克風 500 元。</u>
<u>47</u>	<u>創科院 227 多</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40</u>	<u>15,000</u>	<u>資應系</u>	<u>設備另計。</u>

	<u>媒體教室</u>							
<u>48</u>	<u>創科院</u> <u>302 電</u> <u>腦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43</u>	<u>15,000</u>	<u>產媒系</u>	
<u>49</u>	<u>創科院</u> <u>308 電</u> <u>腦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45</u>	<u>15,000</u>	<u>產媒系</u>	<u>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1 人。</u>
<u>50</u>	<u>創科院</u> <u>304 攝</u> <u>影棚</u>	<u>7,500</u>	<u>2,000</u>	<u>3,000</u>	<u>30</u>	<u>11,250</u>	<u>產媒系</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2 人。</u> <u>2. 器材設備費：中高階</u> <u>相機 4000 元。</u>
<u>51</u>	<u>創科院</u> <u>310 音</u> <u>效工作</u> <u>室</u>	<u>7,000</u>	<u>2,000</u>	<u>3,000</u>	<u>10</u>	<u>10,500</u>	<u>產媒系</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1 人。</u> <u>2. 器材設備費：所有錄</u> <u>音設備含 2 支電容式</u> <u>麥克風 6000 元。</u>
<u>52</u>	<u>創科院</u> <u>314 出</u> <u>圖室</u>	<u>1,500</u>	<u>1,000</u>	<u>1,500</u>	<u>15</u>	<u>2,250</u>	<u>產媒系</u>	<u>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1 人。</u> <u>2. 器材設備費：提供付</u> <u>費式大圖輸出機 (收</u> <u>費標準依輸出機廠商</u> <u>訂定之標準)。</u>
<u>53</u>	<u>創科院</u> <u>422 多</u> <u>媒體教</u> <u>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20</u>	<u>15,000</u>	<u>資應系</u>	
<u>54</u>	<u>創科院</u> <u>424 多</u> <u>媒體教</u> <u>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12</u>	<u>15,000</u>	<u>資應系</u>	
<u>55</u>	<u>創科院</u> <u>426 電</u> <u>腦教室</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50 人</u> <u>以下</u>	<u>15,000</u>	<u>資應系</u>	
<u>56</u>	<u>創科院</u> <u>506 生</u> <u>理與智</u> <u>覺實驗</u>	<u>10,000</u>	<u>2,000</u>	<u>3,000</u>	<u>8</u>	<u>15,000</u>	<u>心理系</u>	<u>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u> <u>(每時段) 1 人。</u>

	室							
57	創科院 508 心理測驗室	10,000	2,000	3,000	8	15,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58	創科院 510 心理物理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25	15,000	心理系	
59	創科院 514 臨床心理研究室	10,000	2,000	3,000	8	15,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60	創科院 514-1 生理心理學實驗室	20,000	2,000	3,000	8	3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4 人。
61	創科院 523 認知心理實驗室	3,000	2,000	3,000	10	4,500	心理系	
62	射箭場 031 教學實作教室 (大四畢展工作室/ 油土工作室)	4,500	2,000	3,000	40	6,750	產媒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63	N107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20	15,000	佛教學院	
64	N109 階梯教室	4,000	1,000	1,500	168	6,000	佛教學院	
65	N202 教室	2,500	750	1,125	30	3,750	佛教學院	

<u>66</u>	<u>宿舍 二人房</u>	<u>550/每 人/每 日計</u>	<u>50</u>	<u>75</u>	<u>2</u>	<u>825/每 人/每 日計</u>	<u>學務處 生輔組</u>	<u>不含寢具費。</u>
<u>67</u>	<u>宿舍四 人房</u>	<u>440/每 人/每 日計</u>	<u>50</u>	<u>75</u>	<u>4</u>	<u>660/每 人/每 日計</u>	<u>學務處 生輔組</u>	<u>不含寢具費。</u>
<p><u>說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計費單位：一天分三個時段（8:00-12:00，13:00-17:00，18:00-22:00），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借用場地逾時須加收下一時段場地費用，惟須後一時段無租借場地。</u></li> <li><u>2. 借用學系場地之時段以不影響該系課程及學生課餘做作業為原則，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u></li> <li><u>3. 借用蔬食系廚藝教室、心理系實驗室、產媒系模型教室及射箭場 031 教學實作教室之借用人及相關使用人員需自行保險，且借用時須提供相關保險證明。</u></li> <li><u>4. 攝影棚未學習操作過攝影棚設備者，除非有現場指導人員協助，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u></li> <li><u>5. 電腦教室無法提供本電腦教室以外之軟體安裝。</u></li> <li><u>6. 借用其他設備等（不含桌椅）每件 200 元，單槍投影機每件 1000 元</u></li> <li><u>7. 借用單位如需場地服務人員，其費用另計，收費標準為：須收取值班人員額外服務費用每人每小時 100 元，加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小時 400 元，清潔人員服務費每人每小時依政府基本工資 1.2 倍計之，工讀生服務費依本校工讀費規定計之。</u></li> <li><u>8. 校園空地每平方公尺每日 6 元</u></li> <li><u>9.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備，不得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逕自辦理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負擔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u></li> <li><u>10. 借用各項設備若有損壞遺失，均需照價賠償。</u></li> <li><u>11. 若遇春節假期則本場地暫不外借。</u></li> <li><u>12. 其他場地收費依個案處理。</u></li> </ol>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為統一規範多元課程開課相關程序，目前已擬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講座課程為多元課程之一種，已將目前講座課程開課相關規定納入「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中，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講座課程開課辦法（廢止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教學多元化，特訂定講座課程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
- 擔任講座課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任（含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 3 條 講座課程之開設應由各學院統合規劃申請，於商訂課程名稱、課程綱要及填具申請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申請時間上學期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特殊狀況未能及時申請時，須敘明狀況簽請教務長同意補行審查之。
- 第 4 條 講座課程以二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 第 5 條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主持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詳列於教學綱要，其內容除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
- 第 8 條 講座課程之考核包括閱讀參考書籍及聽講之心得報告、抽考、期中、期末測驗等，應由主持老師明訂於教學綱要，嚴格執行。各單元教師得就所講授之範圍予以命題，並提供答案，由主持老師代為考核。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開設講座課程應先編列預算，並經核定後於教務處預算項下編列，補助項目限於鐘點費及車馬費，如有特殊需求請另行簽報核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總說明

本校於109年5月28日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教育部於110年3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503號函回復審議意見如下：

- 一、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 三、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110年7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第11條及第12條內容如下：

### 一、第2條：

- (一) 新增第1項第四款：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 (二) 修正第4項內容：於第4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二、第11條：新增學位論文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需求，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

三、第12條第2項：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b>本校</b>「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b>佛光大學</b>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b>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b>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b>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b></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b>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b>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1. 修正第 1 項第三款文字。</p> <p>2. 新增第 1 項第四款關於論文專業領域符合之審查單位。</p> <p>3. 第 4 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p>

<p><u>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u></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u>相似度</u>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u>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u>防止剽竊系統偵測</u>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u>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u></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p>	<p>新增學位論文若為限制公開應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之規定。</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b>落實學術自律</b>，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b>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b></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p>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

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一](#)

#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欠費、設備、物品借用及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修改相關條文。
- 二、草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回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9 條 逾期處理</p> <p>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p> <p>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 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p> <p>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p> <p>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p>	<p>第 9 條 逾期處理</p> <p>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p> <p>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 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p> <p>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p> <p>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提報行政會議議處。</p> <p>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p>	<p>1. 逾期情節重大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學期中做處理,以達警示作用。</p> <p>2. 取消欠款與離校程序之聯結。</p>

<p>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p> <p>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起算）</p>	<p>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p> <p>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b>方得完成手續</b>。（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起算）</p>	
<p>第 11 條 其他</p> <p>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p> <p>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b>辦理離校手續</b>時，皆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b>之後</b>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p>	<p>第 11 條 其他</p> <p>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p> <p>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時，皆應<b>先</b>歸還所借圖書資料<b>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b>，<b>其</b>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p>	<p>取消欠書與離校程序之聯結。</p>

回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方便讀者充分利用本館資源，特訂定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櫃臺服務時間

- 一、星期一至五：08：30～21：00。
- 二、星期六、日：09：00～18：00。
- 三、國定假日休館。
- 四、寒暑假開館時間另訂之。
- 五、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服務時間。

第 3 條 服務對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借閱資料。
- 二、本校畢業校友、推廣教育學員、學分生、圖書館義工、社會大眾得憑證明文件申請借書證（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借閱方式

- 一、服務對象得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或借書證，請至服務台辦理借閱手續。
- 二、若證件遺失，應立即向本館報失，若未經報失而為第三者所使用，使用期間之損失，由原持證者負責。

第 5 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

- 一、本校教師：60 冊，借期 60 天。  
本校職員：30 冊，借期 60 天。
- 二、學生：
  - （一）博士班學生：50 冊，借期 60 天。
  - （二）碩士班學生：40 冊，借期 30 天。
  - （三）大學部學生：30 冊，借期 21 天。
- 三、畢業校友：5 冊，借期 21 天。
- 四、若預借之圖書資料為協尋書，則不論身分，借期統一縮短為 14 天。
- 五、其他：3 冊，借期 14 天。  
如還書到期日如遇休館，則順延至開館日。

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教師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其餘皆為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第 7 條 預約

- 一、處理中及借閱中之資料（特殊資料除外）均可預約。
- 二、辦理預約後，俟本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資料者，得立即取消該書預約並視為「預約違規」。
- 三、一學期「預約違規」達二次者，停預約權 30 天。

#### 第 8 條 特殊資料之借閱

- 一、珍藏圖書、線裝書、輿圖、參考書、報紙、期刊、參考用光碟、教師指定用書、展示書等均限於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 二、教師指定用書需經指定教師同意後於每日閉館前一小時借出，並於翌日開館後四小時內歸還。未依規定時間還書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三、視聽資料之借閱請參照「佛光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規則暨管理辦法」。且歸還時不得投入還書箱，其罰則依「佛光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 第 9 條 逾期處理

- 一、凡外借一般資料逾期者，每冊每逾期一日，即停止借閱權一日，以此累計類推；或改繳逾期金每日每冊 5 元，依累計逾期天數折算，每冊最高逾期金額以 500 元計。
- 二、其他特殊資料借閱逾期者（除有另外規定者），除暫停其借閱權外，並處以逾時金每小時每冊（件）10 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或每冊（件）最高逾期金額以 1,000 元計。
- 三、凡逾期五日內歸還圖書者，無須停止其借閱權或罰款，詳細核計方式請參考「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
- 四、長期逾期（逾期 30 天以上）者，除上述罰則外，本館另將通知單位系所處理；情節重大者，於學期定期檢討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五、第一款有關一般圖書資料逾期者，停止借閱權採累計制之規定，讀者可自行選擇停權或折算逾期金，惟須擇一辦理，不得合併使用。
- 六、辦理離職、畢業等之離校手續，若曾因逾期致停止借閱權而期限未滿者，須將剩餘之停權日數折算為逾期金繳納。（剩餘之停權日數以至櫃臺核章日起算）

#### 第 10 條 資料損毀、遺失處理

- 一、所有借閱資料如有遺失損毀之情事，館方處理以讀者自行購回原版本資料為原則（無法買回原版本者經館方同意得以較新版本代替）；讀者應於申明報失之日期三十日內購回。若超過三十日未購回者，則除依下列規定賠償外，另依上述第九條規定處理：
  - （一）圖書與非書資料依原書及資料定價之 3 倍計算現金償付館方，大陸圖書及資料為定價之 5 倍計算現金；期刊每期依採購年度之合約價 6 倍計算現金。
  - （二）無法查得資料之價格者則以頁數計價償付館方。國內資料每頁 5 元，國外資料每頁 10 元。

(三) 無法查得頁數之資料，依下表標準償付：

中文資料	壹仟元
外文資料	參仟元
非書資料	參仟元
國內贈閱期刊	伍佰元（每期）
國外贈閱期刊	伍仟元（每期）

(四) 遺失之資料為成套中之一冊（件），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則以全套購價償付，若可零購則以單本（件）訂價 3 倍現金償付之。

二、凡入館閱覽或借閱圖書，如有污損、塗抹、圈點、批註、撕破（毀）書刊或報紙或其他類型資料，均按上述辦法辦理。

#### 第 11 條 其他

- 一、已借圖書如遇整理盤點、改編、裝訂或其他必要之原因時，經公布後得限期歸還。如逾期未還者，其罰則請參照第九條「逾期處理」。
- 二、教職員生於離職、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皆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之後與本館相關之權利義務亦同時消失。若有需要請依程序辦理借書證。

第 12 條 圖書及各種資料之複製及使用，請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違法者，請自行負責。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 15 條，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原措施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因此，本準則配合修正第 4 條，申復人與所屬學院人員列席改為非必要條件。

[回提案十六](#)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 <b>得</b> 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 <b>應</b> 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文字修正。

[回提案十六](#)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維護本校教師之權益，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天內，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中之六位（含教務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教務長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院長（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作成申復有理由建議，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所有申復有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後再作適當程序之處理。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六](#)